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实际启用的授信额度为准）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如总经理等）具体负责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上述授权期限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选举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晓博先生任主任委员。

2、选举李明先生、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晓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3、选举谢晓龙先生、徐会景女士、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志宏先生任主任委员。

4、选举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胜先生任主任委员。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同时刊登于2023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有效。

2、上述额度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在该额度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超过70%的将另行审议。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全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有效。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	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述控股子（孙）公司	详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233,164.40	350,000	93.38%	是

注：1、上述“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指担保余额，其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2、上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07月12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8,414.24万元，负债总额为36,978.39万元，净资产为31,435.85万元，净利润为2,471.2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0,214.26万元，负债总额为36,120.91万元，净资产为34,093.34万元，净利润为2,245.22万元，资产负债率51.44%。（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6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3.79%的股权，恒星金属持有其6.21%的股权）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0,943.92万元，负债总额为34,963.47万元，净资产为25,980.45万元，净利润为2,678.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8,379.12万元，负债总额为44,455.98万元，净资产为43,923.14万元，净利润为1,933.75万元，资产负债率50.30%。（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逯利超

5、注册资本：15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99.48万元，负债总额为642.78万元，净资产为756.69万元，净利润为78.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31.46万元，负债总额为439.19万元，净资产为792.27万元，净利润为35.57万元，资产负债率35.66%。（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2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硅片、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零售润滑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766.22万元，负债总额为20,627.73万元，净资产为5,138.49万元，净利润为485.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517.56万元，负债总额为12,182.62万元，净资产为5,334.94万元，净利润为173.98万元，资产负债率69.55%。（该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9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9号楼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20,500万元

6、经营范围：售电服务；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511.85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4,511.85万元，净利润为-0.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511.79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4,511.79万元，净利润为-0.05万元，资产负债率0。（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2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预应力钢绞线、锚具、锚杆、张拉设备、支座、波纹管、五金电料、防护栏、钢筋网片、预埋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恒星钢缆持股100%）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703.79万元，负债总额为1,158.28万元，净资产为2,545.51万元，净利润为237.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212.62万元，负债总额为1,677.36万元，净资产为2,535.26万元，净利润为-10.25万元，资产负债率39.82%。（该数据未经审计）

（七）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4日

3、地址：RM 2103 TUNG CHIU COMM CTR 193 LOCKHART RO WAN CHAI HK

4、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5、业务性质：进出口贸易、财务、网络信息。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336.94万元，负债总额为430.76万元，净资产为1,906.18万元，净利润为154.4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80.19万元，负债总额为0.18万元，净资产为1,980.00万元，净利润为73.82万元，资产负债率0.01%。（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1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4、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5、注册资本：67,1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73.55%，恒成通持有20.31%，恒星金属持有6.15%）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6,827.59万元，负债总额为169,095.47万元，净资产为127,732.12万元，净利润为2,049.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7,073.79万元，负债总额为195,730.36万元，净资产为121,343.44万元，净利润为-6,674.78万元，资产负债率61.73%。（该数据未经审计）

（九）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3日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4、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钢材、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等的销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箱包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该公司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十）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5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4、法定代表人：吴新章

5、注册资本：49,936.5万元

6、经营范围：多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500.43万元，负债总额为1,462.55万元，净资产为53,037.88万元，净利润为-5.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500.55万元，负债总额为1,466.15万元，净资产为53,034.40万元，净利润为-3.48万元，资产负债率2.69%。（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8日

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90弄6号709室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轴承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953.65万元，负债总额为6,104.60万元，净资产为-150.95万元，净利润为-149.6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127.96万元，负债总额为7,617.90万元，净资产为510.06万元，净利润为-209.81万元，资产负债率93.72%。（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3日

3、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锦绣大道12号

4、法定代表人：杨少森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7,836.89万元，负债总额为17,881.45万元，净资产为19,955.44万元，净利润为58.5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2,381.77万元，负债总额为11,922.05万元，净资产为20,459.72万元，净利润为424.56万元，资产负债率36.82%。（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3、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恒星路7号

4、法定代表人：焦云龙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造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870.10万元，负债总额6,190.86万元，净资产-320.76万元，净利润-278.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914.52万元，负债总额为6,470.83万元，净资产-556.31万元，净利润为-244.67万元，资产负债率109.41%。（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内蒙古恒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恒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606-6办公室

4、法定代表人：贾佳乐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镀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该公司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经核查，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已实施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有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3,164.4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5,977.00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5,71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或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的票据余额为1,477.40万元），占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29.0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62.21%。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350,0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龙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3006、0122023007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

因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涉嫌短线交易“恒星科技”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二、其他说明

1、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正常。

2、上述立案告知书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确保企业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细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投资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该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等。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全国性商业银行、公开上市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2）信托产品：具有抵押充分、变现性强的抵押，或者信誉度高的第三方担保的信托产品；

（3）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

(4)其他合法、合规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二、授权情况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仅限于进行风险可控的短期投资，而不进行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量力而行。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财务部及证券部共同负责审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投资文件，必要时应咨询财务、证券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制定相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审批制度，切实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资金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2023年初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有效期内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期间可以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12月2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4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步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8:0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0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关于提议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宋西全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宋西全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宋西全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宋西全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宋西全先生将依法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3-024）、2023年6月3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67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成交的最高价为5.06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8,264.27万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5,949,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487,4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	与前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差异情况说明
第二节重大事项提示	在“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第三节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更新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批情况
第四节本次交易概况	在“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更新了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及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第十四节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二）审批风险”，并更新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批情况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个别数字或文字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40,680,726股股份、向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330,645股股份、向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1,532股股份、向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78,227股股份、向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55,821股股份、向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09,879股股份、向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79,262股股份、向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36,394股股份、向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171,351股股份、向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1,7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